

证券代码：300868

证券简称：杰美特

公告编号：2026-056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上午9点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1号楼4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11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谌建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其中刘胜洪先生、戴伟辉先生、康晓阳先生、杨美华女士、张玉辉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子公司深圳戴尔蒙德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充分调动子公司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激励对象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的以下事项：

- (1) 授权董事会确定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4) 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激励对象不符合授予条件而被取消激励对象资格或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 (5)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协议书》；
- (6)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7)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制定修改《公司章程》方案、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 (9)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但如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三、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为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予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14:30 在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 1 号楼 42 层多媒体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7)。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4 日